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河北省气象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订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，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；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、监督和行业管理；加强气象综合观测业务运行的监控和质量控制工作，提高综合观测数据质量、数据汇集、评价和观测产品制作的水平；加强多轨道预报预测业务工作，不断丰富预报产品，提高业务指导能力。

（二）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；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、分发；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；加强探测技术、装备、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工作，加快气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；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。

（三）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、跨部门的联合监测、预报工作，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，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，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；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、城市环境气象预报、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；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服务，负责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的灾

前预评估、灾中跟踪评估和灾后复评估工作；强化气象灾害应急管理，完善联动机制。加强气象公共服务，改善服务手段、拓宽服务领域、增加服务产品、提高服务质量，扩大气象信息的公众覆盖面，建立畅通的气象信息服务渠道，提高公共气象服务的时效性。

（四）制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，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，管理、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；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、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；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气象法治宣传教育，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，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，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七）统一领导和管理工作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、机构编制、人事劳动、科研和培训及业务建设等工作，加强气象科技创新，加快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开展与多轨道业务及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新知识、新技术培训。会同地（市）人民政府对地（市）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；协助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

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(八) 承担中国气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

内设机构分别是：办公室、应急与减灾处、观测与网络处、科技与预报处（气候变化处）、计划财务处、人事处、政策法规处、监察审计处、机关党委办公室（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）、离退休干部办公室、现代办。

直属单位分别是：河北省气象台、河北省气候中心（河北省气象档案馆）、河北省气象科技服务中心（河北省气象影视中心）、河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（河北省农业气象中心）、河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、河北省防雷中心、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、河北省气象局后勤服务中心、河北省气象培训中心（河北省信息工程学校）、河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、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。

三、2014年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 加强决策气象服务，提高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警能力，重点做好对严重干旱、洪涝、高温、冻害、沙尘暴等异常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报。

(二) 加强专项服务，拓宽服务领域，重点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当地特色主导经济发展搞好服务，努力提高气象服务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服务效益。

（三）认真贯彻落实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，依法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。特别是针对我省严重干旱和水资源不足的状况，适度扩大规模，加大作业力度，提高作业效果。

（四）为提高我省对灾害性天气的检测能力，抓好重点现代化项目建设，加快我省大气探测自动化建设。

（五）深化改革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实施人才战略，制订人才建设规划，把培养人才、稳定人才、吸引人才和用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。积极创造优秀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和条件。

（六）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提高创建文明单位的质量和成效。

四、2014 年收支预算情况

2014 年部门预算收支表包含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为 2822.66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当年安排支出预算 2822.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：402.77 万元，正常公用经费 15.20 万元，专项公用经费 239.69 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 2165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

公务用车运行维持费 0.2 万元，会议费 4.4 万元，培训费 0.05 万元，总计 4.65 万元。